

▲監察人之職權限於法人內部關係，以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為主要目的，原則上對外不代表法人

按民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法人得設監察人，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。監察人有數人者，除章程另有規定外，各監察人均得單獨行使監察權。」上開所稱之監察人，係法人之監察機關，其任務在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。監察人之人數及選任方式，民法並未規定，原則上應依章程規定或總會決議方式選任。(施啟揚著「民法總則」82 年增訂五版第 141 頁參照)。由於監察人之職權限於法人內部關係上，以監察法人事務之執行為主要目的，原則上對外不代表法人。惟社團法人總會董事不為召集時，依民法第 51 條第 1 項規定，得由監察人召集之。至於財團法人則無上開得由監察人代董事召開董事會之規定，如發生董事不召集會議時，似應依民法第 62 條規定，依捐助章程規定辦理或向法院聲請為必要之處分。

(法務部 94 年 6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9647 號函)